103 年澎湖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-活動辦法說明

103 年澎湖縣政府為實現雙心一圈與雙新一軸的澎湖旅遊新概念，打造優質旅遊環境與多元化旅遊體驗，邀請全國民眾共同為澎湖 2 大魅力據點，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與媽宮文化城設計文創商品為主軸，結合當地文化及人文歷史，透過「創意、設計」的呈現，為美麗的澎湖灣添加豐富無限量的創造力，不論你來自哪裡，只要您是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(含大專院校)或社會人士，都可以參加，優選者除了獎金 2 萬元以外，還有機會開發實體商品，做為澎湖縣政府 103 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或媽宮文化城的文創商品喔!即日起歡迎各界好手大展身手。

■活動辦法：

1.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2.承辦單位：基恩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-澎湖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推廣小組

3.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23:59 止。(詳請看第 6 點報名方式)

4.參加資格：

凡就讀各級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(含大專院校)、社會人士及公司行號皆可參加，不限投稿件數，但得獎名次以一次為限。

投稿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改編、仿冒之事。亦不得發表於網路或報章雜誌等各種刊物。

5.比賽獎勵

將選出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與媽宮文化城設計作品，合計共 6 名優選者，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份，此優選作品將有機會作為 103 年澎湖縣魅力據點代表性文創商品。

(為確保入選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徵選活動評審委員小組之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)

6.報名方式

郵寄報名：將報名表及作品燒錄成光碟後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，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25 號 2 樓「基恩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-澎湖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推廣小組收」，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，同時須於上班時間主動與推廣小組聯繫，以確實完成報名程序。

email 報名：將報名表及作品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23:59 前，寄至 jael@intlgm.com 信箱，主旨「澎湖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」，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，同時須於上班時間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以確實完成報名程序。

親送報名：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（非國定假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）送至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25 號 2 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報名項目說明

(1).每件作品報名主題以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或媽宮文化城擇一報名，相同款式不同顏色，則視為同一件作品，優選稿件須配合計畫相關宣傳活動，並且調整設計稿至可量產階段。

(2).優選作品須於在推動小組指定時間內，提交調整後的設計稿，內容包含開發樣式、內容、數量、包裝.....等，並經主辦單位、推動小組及專業廠商資訊通過後，才算完成進入量產階段，如未在時間內提出將有可能會取消得獎名次，提交時間暫定 103 年 8 月 30 日前，推動小組隨時依據實際情況調整時間。

(3).作品報名時須提供完整作品說明，其內容如下:

A.作品名稱

B.設計理念

C.主要材質、材料或成分

D.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

8.繳交報名資料:

(1)報名表(正本)：請逕自活動網站下載相關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，須親自簽名連同作品寄出。

(2)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(正本)：須本人親自簽名連同作品寄出。

(3)作品：商品設計圖正、反面、背面及包裝設計圖，至少 6 張圖片電子檔（請自行編號），圖片解析度 300dpi、A4 以上大小。

(4)本設計作品之樣品，由設計作者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打樣，如有打樣者評選會將會依據打樣之樣品進行評分，未提供打樣之樣品者，將依據所提供設計圖平面輸出後評比，設計作品及樣品，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由作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
9.評選標準

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，組成徵選活動評審委員小組進行評選會，針對 1.文化特色與內涵 30%、2.美感與質感 30%、3.發展潛力及市場性 20%、4.包裝設計 10%、5.價格 10%，合計各項目之評分後，挑選出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及媽宮文化城之文創設計作品，合計共 6 件優選作品，此優選作品將有機會作為 103 年澎湖縣魅力據點代表性文創商品。

序	項目	百分比	說明
1	文化特色與內涵	30%	設計意涵須與報名主題相符，且設計作品中能明顯表達澎湖當地文化特色或代表性元素。
2	美感與質感	30%	針對設計作品之美感表達與質感材質呈現，能與主題相符。
3	發展潛力及市場性	20%	設計作品須考慮市場接受度，及未來延伸性與話題性。
4	包裝設計	10%	設計作品須針對未來開發成商品後，之包裝方式與包裝材料進行規劃與設計，並考慮包裝之保護功能、美觀與成本費用。
5	價格	10%	在成本與利潤為前提，設計作品須考慮目標消費者願意消費之金額，以能確實呈現市場價值之售價。

10.得獎名次公布時間:暫定 103 年 8 月 10 日前公布，推動小組隨時依據實際情況調整公布時間。

11.注意事項:

■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由作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
■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仿冒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擔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■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回收獎勵，如因此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，以及相關法律責任，其獎項將由次優作品(依所得序分排序)遞補。

■入選作品主管機關擁有全部智慧財產權，作者應於事前簽署同意書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主辦單位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，其作品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■稅法規定:如果入選者為個人須提報二代健保等稅賦，並填寫勞務報酬單；如為公司行號則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，並提供收據或發票。

■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入選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■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■評審方式

徵選活動評審委員小組之成員，將由美學、商業設計與行銷、工業設計，三方面領域之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組成，針對參選作品之文化特色與內涵、美感與質感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(開發實際之可能)、包裝設計、價格進行評選後，選出最傑出的 6 名做為優選作品，其作品將有機會進行實品量產作業，成為 103 年澎湖縣魅力據點代表性文創商品。

澎湖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-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:_____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**性別**	□男　　□女
身份證字號		**生日**	
聯絡電話	(H)　　(O)　　(手機)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報名項目	□媽宮文化城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 □青灣仙人掌公園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		
送件 自我檢核書	□報名表（需親自簽名） □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（需親自簽名） □商品設計圖正、反面、背面及包裝設計圖，至少 6 張圖片電子檔（請自行編號），圖片解析度 300dpi、A4 以上大小。 □打樣樣品(由設計者自行考慮是否需要打樣，可不提供，詳見活動辦法說明之活動辦法第 8 點) 。		
作品名稱			
主要功能、用途及使用方法			
主要材質、材料或成分			
作品說明 或創作理念	(包含創作理念、文章說明、圖形意義、設計理念、可應用性、色彩涵意等。)		

請填妥後連同作品電子檔 E-mail 至：jael@intlgm.com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04-8694、甘小姐

澎湖魅力據點文創設計比賽

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_____
被授權人	澎湖縣政府

授權人 _____，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事項皆屬事實，若有任何偽造.....等違反事實之真相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作品，未曾發表無抄襲、仿冒之事。

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之規定。

三、本人同意參賽作品放棄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，行使用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.....等發表，除比賽獎勵制度外，不另致酬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本作品作者簽章：

(簽名加蓋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　　註	1. 請將表格底線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以個人為單位辦理報名，填妥資料後附上作品電子檔寄至 jael@intlgm.com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完成；(02)-2504-8694 甘小姐。